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公告

- 說明：經審核通過為本所先修生、且錄取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，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全數抵免，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。（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抵免）
 -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生（不限年級），且具備以下資格至少一項者：
 1. 申請前，曾有一學期之系排名（或班排名）為前百分之五十；
 2. 在學總平均成績為八十分或等第積分(GPA)3.7 以上；
 3. 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（需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 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
 - 繳交地點：（擇一）
 - 紙本：台大校總區博理館 410 室
 - 電子檔：e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：ywl1993@ntu.edu.tw
 - 繳交資料：
 - ☐ 在學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式成績單，不得為 ePo 成績紀錄）*
 - ☐ 任一學期，符合資格之系排名或班班排名名次證明 1 份
 - ☐ 優異學術表現證明文件
 - ☐ 教師推薦信
 - ☐ 是否已有專題指導教授／入學後指導教授
 - ☐ 否
 - ☐ 是，_____（請填教授姓名）
- 註：*者為必繳文件。
- 報名資格及甄選辦法，請詳見附件。

台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
114 年 7 月 8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8.5.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

108.6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生，且具備以下資格至少一項者：
 1. 申請前，曾有一學期之系排名（或班排名）為前百分之五十；
 2. 在學總平均成績為八十分或等第積分(GPA)3.7 以上；
 3. 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（需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甄選名額：以次一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五、甄選時間：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為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六、本所招生委員會得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，決定錄取名單及人數，並公告之。
- 七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本校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、及本所抵免學分原則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